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及工作要求，2025 年度，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积极开展内外部协调沟通工作，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江启发先生、潘杰先生和晋琰女士三位董事组成，其中江启发先生和潘杰先生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江启发先生持有高级会计师、高级注册国际财务管理师证书，具备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知识。公司在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和专业要求，各委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的财会知识，在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与内审部门的工作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合规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了 4 次会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议题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3月31日	1.《关于公司内审部门2024年度工作总结及2025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年4月13日	1.《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年8月18日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5年10月24日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系统性修订，同步调整了治理结构，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面承接监事会职责，并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配套制度进行了优化，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监督并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全程督促与有效监督，并对其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出具了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签字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此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其他审计项目组成员在公司的任职情况，未发现除审计必要费用外的其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情况，未发现其他影响公司审计业务独立性的情况。

2、监督并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等相关信息进行了充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2025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讨论和沟通年报相关审计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参与公司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与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多次沟通。2024年报审计执行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财务负责人召开审前会议，就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范围、人员安排、重点事项等进行了沟通。2024年报审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力配合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并关注相关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关键事项进行详细沟通，助力公司审计工作顺利进行。年报审计执行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及公司财务负责人召开年报审后沟通会议，就公司财务状况、关键审计事项、审计完成情况等进行了交流。

2025年12月25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财务负责人召开2025年年报审前沟通会议，听取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计划及初步审计意见，了解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和重点关注事项，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建议和要求，推动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二）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工作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和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的编制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监督、评估及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内部审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各项工作，深入了解审计工作重点，及时掌握审计工作进度，定期听取内审部门工作总结汇报，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结果，并对内部审计工作给予建议和意见。在审计委员会的有效督导下，公司内部审计体系运作高效、评价客观，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督促相关部门落实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未发现重大缺陷或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结论的其他因素。

（五）对公司重大事项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督促内审部门对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审核、披露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对公司大额资金往来情况，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未发现公司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或运作不规范等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职尽责，依托专业优势，对年度所审议的事项进行认真分析并作出合理决策，充分发挥了监督与指导职能。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赋予的各项职责，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落地。一是加强对法律法规与监管政策的学习，不断提升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夯实合规履职基础。二是充分发挥监督作用，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强化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三是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监督与评估，深化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作，优化审计工作衔接机制，促进内外部审计形成合力，提升审计监督效能。四是规范履行定期报告审核职责，严格审核财务报告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加强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审查，监督相关制度的实施情况。

特此报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7日